

证券代码：836348

证券简称：汇恒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沈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1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朱伟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鲁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杜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5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旭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吴旭琴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

10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薛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1年10月1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3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为正常换届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8日